

時代潮流與國中體育課程

楊基榮

壹、體育課程標準的歷史背景

我國早在光緒二十八年頒布之壬寅學制中學課程中，已設體育為必修課程。昔時體育科叫做體操課。於民國十一年修訂中學課程時，改為體育科。又於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時，發佈之暫行中學課程，加了「標準」二字。此後各科之課程，均稱為課程標準以致於今。

早年之體育課程標準內容，因缺少資料，不得而知，然而抄襲日本之課程而言，可以想像到體育科的內容，不外乎兵式操及丹麥、瑞典體操為主幹。體育科稱為體操科，也是沿用日本之課程而取的。

民國十一年政府接受留美學生之建議，奠定了六、三、三、四制之現行學制。體操課也受歐美的影響，尤其是美國的體育教材。然而兵式體操仍然延續下來，加以融合成爲我國的體育教材。

民國二十九年政府頒布了戰時教育實施方案，體育課程標準，加強了國防上之基本技能是自然的趨勢。到了三十七年爲適應行政需要，修訂課程標準時，強調、培養健全國民，並以高深學術及各種職業之預備爲教育目標。因而體育課程標準之目標，訂爲肌體充分發育，適應能力，合作習慣，發揮團體精神等四則。以生活之適應能力取代了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於四十一年、四十四年課程標準曾略加修訂，然而體育課程標準未加修改。五十一年課程標準全面加以修訂，體育課程標準亦加以修訂，在此以前均以大陸時期公布之體育課程標準為施教。

這一段漫長的時間，台灣極度缺乏合格體育教師，於民國三十五年成立之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設體育等修科，所供應的合格體育教師很有限，自大陸來台之體育教師未超過三百位。省立師院體育專修科，改為體育學系，增加為雙班制，仍然不能挽回這種局面。四十五年又加收兩年制體育專科，加緊訓練體育師資，但都不夠自然淘汰及自然增班之需要。至於如何改善體育措施根本談不上。

省立師範學院改為省立師範大學，有鑑於體育專修科所培養的體育教師，由於時間短促，缺點頗多，曾辦兩屆，遭遇淘汰的命運。由於體育教師水準低落學校體育與體育課程標準毫無相干，你行我素，甚至於連已過時的大陸時期所頒布之體育課程標準都難購得一本。在這種情況之下，藉修訂體育課程標準之機會，如何挽救這個混亂情況，正是當時之急務。因此修訂時無論教材之價值、教師的能力、體育設施以及國家經濟等等均考慮無微不至。

民國五十一年頒布的體育課程標準，奠定了今天的體育課程標準的方向，又是我體育史上的轉機。按三十七年公布之體育課程標準，所涵蓋的是大陸全域，自寒帶到熱帶，自海洋到內陸。教材的內容不得不容納所有項目，加以地方色彩濃厚的社會背景，如邊疆之新疆，蒙古與沿海之福建、廣東，相隔千八百里，民俗習慣有異國之感。所謂「標準」意在同一水準、統一實施「體育課程標準」，如何困難可想而知，實際上是不可能，因此體育課程標準，只能籠統的規定，流於形式而未具「標準」之實。

當時台灣省，有如上述師資缺乏之外，國中急速增加，國家經濟無法滿足體育教育之需要等之外在因素之壓力下，如何編訂一套能適合當時的體育課程標準，以「目前的環境下」為前題，而以地方政府能接受的最低範圍，體育教師之名份，應具備的最低能力，找出可能實施的最低標準，做為修訂的準則。

首先將不可能實施項目，例如滑冰、滑雪、滑翔等等以及不可能普遍實施之游泳、跳水、划船、水珠等等全部改為選授而將選授部份大幅增加，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三十，以低標準與高標準表示。教師可以將必授部份增加百分比，彌補選授之百分之十，並且將必授之內容及百分比列入課程標準之內，做為體育教師教學計劃之用。換言之體育課程標準不僅是政府的命令，也提供了體育教師的參考資料，同時也是對於地方政府要求體育設施之最低要求。

民國五十七年及六十一年各修訂一次，主要的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的必然措施，由於免試升國中，為配合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國中如雨後春筍，突然增加很多，不僅是地方政府財政承受很大壓力，更難的是以金錢無法解決的師資問題。這個問題是台灣光復後第二波大衝擊，給師資培養機構帶來很大困擾。但是在課程標準而言，五十一年修訂的原則，針對這種動盪，更能發揮其功能，因此五十七年頒布的暫行課程標準及六十一年頒布的課程標準，除文字上的修改而外幾乎沒有原則上的改變。

唯值得一提是五十七年的暫行課程標準中，將國術列入必授教材種類之內，解決了多年的懸案，即國家體育教材正式列入體育課程標準。當時教育界反對者不乏其人，當然國術的教師問題，國術教材的問題等是各方面所關切的，甚至於對國術的教學效果都表示懷疑，當時筆者堅決的主張國家教材的重

要性，至於教師的問題，教材的問題，只要政府有決心，自然會迎刃而解，說服了反對者，通過之後，省教育廳為配合此一艱巨的工作，立刻舉辦三百名教師的國術教師講習會，可說是好的開始。國家體育教材的國術，如何發展仍有賴各界的合作。

貳 體育課程標準的基本因素

課程是指「發展有意義的生活所必須的能力，學生必須經驗的系列」而言這些系列有的可以在社會環境的生活中自然習得，有的必須透過有組織的學校才能獲得，這兩個層面，又可分為發展個人有關之所有經驗及為了發展個人能力至頂點之學校所列舉之經驗系列。一般而言，課程係指後者之學校而言。

學校課程之體育課程，其構成的要素是什麼？

- (一) 學習或經驗的範圍問題
- (二) 學習內容如何安排的順序問題
- (三) 如何安排學生學習經驗的單元問題。
- (四) 最低限度學習什麼的問題

學習或經驗的範圍問題；是由於體育價值觀，體育哲學來決定。因此決定範圍很困難，隨著價值的判斷與哲學思想轉移有所改變。然而大致有兩個方向來解決這個問題。就生活領域加以分析，使學生學習經驗生活、適應生活之生活指導。其內容包括了有意義的休閒活動、社會性格、培養身心發展、安全指導、作業指導、健康指導等等，另一個方向是以課程的系統、教材的性質來決定，其內容包括了健康

而有能力的身體，培養良好的性格及提高精神生活為範圍。

順序的問題：這個問題比較簡單，由淺而深，按學生的發育，逐漸的發展，因此教材的排列，學年的配當，學習內容或經驗的內容，依學生的能力、興趣、要求、最適當的排列。學生的發育不僅限於身體的、精神的，還有運動基本能力，運動基本因素的發達，身心型態，內臟器官，肌力的發達，運動技術，記憶，推理，想像力，情緒，社會性格等等的發展與發達程度，決定順序的問題。

單元的問題：是指統一組體的各個教材而言，包括了年計劃、月計劃、週計劃及教材單元。但有。但有時候可能在一節的教學單元中含有兩種教材單元。

最低限度的問題：係指最低應授什麼程度的教材，對於課程的目標，各年級學習什麼程度，達到什麼程度而言。最低限度可以分為：從學習目標分析導出各種因素與運動因素導出各種能力的程度兩種。原來教材單元的順序是按學生的運動能力與身體成長排列的。學習與經驗的內容，對於最低限度的問題並不是一件嚴重的問題然而最近的課程發展，進入生活單元，以生活為中心，學生的自動、自發為計劃教學的基礎，且學生有避重就輕的傾向，自然對學生基本能力的培育，缺乏有系統發展的有力支持，故能力、技能的降低、偏重的發展，成為大家所關切的問題，因此想藉最低限度的條件來彌補其缺失，因而最低限度乃成為構成體育課程重要因素之一。

叁、新體育課程標準之特徵

民國五十七年之體育暫行課程標準及六十一年之體育課程標準，除增列國術為必修教材之外，幾乎

都沒有修訂，仍沿用五十一年公布之體育課程標準之觀念與型態。距五十一年至今之二十餘年，教育思潮、國家經濟、教師素質、學校設備、社會對體育的觀念等都有很大的改變，為適應二十年來的變化，體育課程標準之修訂，勢在必行。

所謂課程「標準」是沿用民國十八年公布之課程暫行「標準」以至於今。在十八年以前均稱「課程」未加「標準」二字。為什麼十八年以後加「標準」二字，是否對於國家統一的強烈民族意識使然不得而知。

新教育制度係採用歐美之教育制度而我們的課程標準是由英文的 Curriculum 而翻譯的。Curriculum 在美國常使用 Course of Study，無論是 Curriculum 或 Course of Study 都沒有標準 (Standardization) 的含義。Curriculum 或 Course of Study 的原義是「各個學校所授課程之統稱」各校之間並沒有統一，政府更不強迫學校接受統一的課程的約束。歐美的政府常常會介紹有關體育措施的書刊，是屬於指引 (Guidance) 性質的。

實際上統一實施同一標準課程，有很多的困難，也是做不到的。不要說中國大陸，南北天然條件的差異，各地民俗習慣不同，接受體育的觀念有異，就台灣而言，台北與基隆僅隔二十多公里，其天然條件相差很多，就某甲校與鄰近某乙校，在規模、體育設施、教師的素質等不會完全一樣。實施部分之統一教材談何容易。過去一心一意，根據體育課程標準，督導學校體育教育，成為形式是公開的事實。此次修訂課程標準，有鑑於此，雖然仍維課程標準之「稱」，但盡量往「指引」方向編訂。

除此之外，二十年來，國家財經狀態急速發展，社會對體育的要求與認識提高，體育教師的素質，

學校的體育經費、體育設備等等都改善很多。整個教育環境改觀，但是目前的學校體育並沒有充分的利用其客觀的有利條件。例如體育課程修訂委員究竟是少數的十數位，且對於國中的教學經驗有限，應該動員富於教學經驗之國中教師，提供其經驗與智慧，參與編訂課程，使課程更適合各該校的環境，提高教學效果。

另一方面，社會對體育的期待很高，且民眾對體育的理解逐漸升高，各地方都有特殊的傳統性活動。學校體育應負起並帶動地方的民俗活動，導入正常發展的任務。

根據上述的理由，教材之選擇，給各校有相當幅度的自由選擇權。但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之外的項目，規定應「經由地方政府核編後實施」是防範非教育性、活動性的活動經費、體育設備等等都改善很多

肆 結論

從歷史來看自輪進新教育體制之始，就設有體育科。先以日、德為榜，後以歐美為鑑，尤其是近代以美國為主，做為我國發展體育教育的藍本。然而民國五十七年國術列入必修課程之後，表示國家體育教材之強烈要求，且對鄉土教材之推展，日以遽增。此又為體育教育現之演進使然。

為滿足體育教育觀之變遷，自民國十八年沿用已久的課程「標準」，雖然不如歐美體育教學之「指引」有更廣範的自由選擇課程的措施，然而「標準」之原義，已不復見。僅以最低限度的要求做為必修，大幅增加選授的範圍，且鼓勵地方性教材之參與，可謂很大的改革，也是大膽的嚐試。

各國都有其特殊環境與所遭遇的困難。其遭遇的困難又時時刻刻在變。不能以某一國家的體育

爲唯一是從，必須找尋適合我們的體育教育方式。我國多年來一直改變課程，也是因不斷改變的客觀環境的影響，爲求更理想的教育方式使然。

此次修訂體育課程時，最大的願望是使每一體育教師參與研究，編訂體育課程，使國家所培育的體育教師，貢獻其智慧與經驗，共同完成時代使命，樹之我獨特的，理想的，有效而適合我們所需要的體育課程。

因此每一位體育教師必須掃除過去的被動、聽命的、消極態度而必是自動的、有創意的、進取的積極的心態來迎合時代的挑戰。另一方面，國立編譯館邀請專家著手編輯「體育教師指南」提供每一教師參考，提供教師的知識，參與體育工作之能力，是前未曾有的創舉。

希望我體育教育工作同仁共勉。